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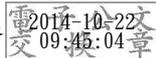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97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970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
拒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
所定相關選務工作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868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